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9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1年7月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4年6月30日)。2022年1月23日,李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1月19日,李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李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800股。2023年9月15日,减持公司股票5,800股,成交均价6.78元/股。2023年11月29日,减持公司股票2,000股,成交均价8.66元/股。截至目前,李想女士在2023年合计减持公司股票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4%,减持数量超过上一年末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超额减持1,350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经公司询问,李想女士向公司说明了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并非主观故意,本人就违规减持事宜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和反省,对本次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想女士已回购公司股份1,400股。本次超比例减持未获得收益,不存在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3、李想女士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在未来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将会加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加强对个人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持续加强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减持规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9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秋明先生转发的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吉0106执3096号之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迅公司”)因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秋明先生、张利岩先生合同纠纷一案,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孟奇立即向原告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9,181,973.20元(16,439,437股*18元/股*20%);2.请求判令被告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孟奇立即赔偿原告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财务顾问费、法律咨询费、律师代理费等中介服务费1,650,0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2023年2月,融迅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115,700股股份被冻结。2023年6月,融迅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补充冻结王世超先生6,000,000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11,115,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临2023-054)。

2023年9月,融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的合同纠纷案件,经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3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吉0106执3096号),因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按照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吉0106民初66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融迅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融迅公司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023年10月,因融迅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补充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孟奇女士持有200,000股股份被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11,315,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执行裁定》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孟奇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被执行人未能按照本院作出的(2023)吉0106民初66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10,077,4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及损失10,000,000.00元、77,400.00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秋明、孟奇达成执行和解,上述五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了其各自应承担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撤销了对上述五被执行人的执行,并要求解除对上述五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查封。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执行人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秋明、孟奇名下财产的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裁定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案件部分被执行人已履行了各自应承担的义务,本次执行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张利岩先生尚未按照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吉0106民初66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23-07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12月6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12月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261,779,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3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9,226,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9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42,553,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15%。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43人,所持股份42,553,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15%。均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35,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72%;反对1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45%;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35,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72%;反对18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45%;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2,095,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4%;反对4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3%;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95,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4%;反对42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3%;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2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561,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6%;反对1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35,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72%;反对18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45%;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程益群、高瑶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2021年预算批复的通知,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申请的项目获批1,410万元,因佳电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的规定,控股股东通过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佳电公司发放。其中首次接受28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3.4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2年佳电公司无增资扩股计划,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1年,贷款利率为3.2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近日,上述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因佳电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1年,贷款利率为3.105%。

哈电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系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展期无需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曹志安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5774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助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资产总额 7,652,092万元,净资产2,048,792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89,605万元,净利润30,107万元。

经查询,哈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7号

法定代表人:许瑛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558272697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的融资租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878,009.15 万元,净资产243,049.40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658万元,净利润 8,103.17万元。

经查询,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交易展期总额为28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3.105%(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2,123.67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 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固定收益型产品一一机构专享嘉鑫固收封闭2022-226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2个月。近日,公司将该笔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赎回,赎回本金3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63.47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合计36,263.47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使用闲自有资金3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建行营业部购买了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3年第168期

2、产品编码:JXJXJGGS231129168

3、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35,000万元

5、产品期限:187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起息日:2023年12月8日

9、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12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建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投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固定收益类	35,000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35,000	1,263.47
兴业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20,000	332.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12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建设银行电子回单。

4.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14:30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5人,代表股份261,779,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19,226,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42,55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42,55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42,55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由本所律师对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新提案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主持人当场宣布各议案均获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3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1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3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72%;反对1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45%;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

议案2: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95,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44%;反对4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95,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4%;反对4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3%;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

议案3:关于《公司2022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1,561,4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 反对1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3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72%;反对1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45%;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程益群
经办律师:高瑶
负责人:孔鑫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5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出具的《关于所持联泓新科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691,392,000	51.77%
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37,480,000	25.27%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联泓集团、国科控股承诺如下:

自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不减持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5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1,028,8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4%。前述股份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解除限售,并非相关股东的实际减持安排。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91,392,000股,持股比例为51.77%)、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7,480,000股,持股比例为25.27%)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联泓新科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自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8日至 2024年6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号)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6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1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12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27,36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4月15日, 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27,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1年5月7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27,360,000股增加至1,335,568,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35,56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28,872,000(均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06,6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共2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集团及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国科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联泓集团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联泓集团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联泓集团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集团及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4、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集团及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承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公司股东国科控股承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